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第二部法典的“典”型意义

□ 谢鹏程

2026年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让生态文明建设从国家宏愿转化为百姓日常,让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从道德倡导和政策要求转化为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让亿万人民的蓝天、碧水、净土梦想有了法典的守护。

绿色理念的法典表达

“绿色低碳发展”在法典中独立成编的创举,彰显了中国的立法智慧和鲜明的时代特征。这在全球环境立法史上尚属首次,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从被动应对向主动转型的深刻变革。法典规定,国家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这短短几十个字勾勒出幅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图景。

法典对公民绿色义务的规定,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法治精神。总则编中明确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这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与每个人的衣食住行紧密相连。当你参与“光盘行动”,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选择绿色出行时,你不仅是在践行一种生活态度,更是在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

生产生活全链条的绿色转型

生态环境法典的系统性与前瞻性在于,它构建了一个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绿色治理体系。

在生产端,法典推动企业从“排污者”向“绿色转型引领者”蜕变。企业要加大绿色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生产经营活动绿色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排放,自觉履行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社会责任。这

意味着,未来的企业竞争不仅是价格和质量的比拼,更是绿色低碳能力的较量。

在流通端,法典对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新业态提出了明确的绿色要求:应当减少包装物的使用,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并积极回收利用。当你收到快递时,那个简约的包装盒、可降解的填充物,正是法律在悄然发挥作用。法典还建立了“重点种类产品强制使用再生材料制度”,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从理念走向现实。

在消费端,法典确立了绿色消费的激励机制。国家采取措施促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这意味着,购买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等低碳产品,不仅是一种环保选择,更可能获得财政、税收、价格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生活方式的绿色革命

生活垃圾分类是检验绿色生活方式成色的试金石。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这不再是某个城市的试点探索,而是全国统一的法治要求。

法典对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变废为宝”的智慧。从废旧动力电池到退役风电光伏设备,从建筑垃圾到农业废弃物,法典构建了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网络。特别是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电池回收问题,法典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车用动力电池扩展至所有动力电池,解决了“新能源”可能带来的“新污染”隐患。

老百姓“家门口的”环境问题也是法典关注的焦点之一。针对餐饮油烟、恶臭气味等困扰城市居民的环境问题,法典在污染防治编中作出了专门规定。这种“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立法态度,让宏大的生态文明叙事转化为可感可触的民生温度。当法律开始关心你窗外的空气、楼下的垃圾桶、外卖的

包装时,生态文明建设就真正走进了寻常百姓家。

文明新形态的法治保障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不仅是法律体系的完善,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它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新阶段。

法典建立了“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未来的经济发展将更加注重“绿色含金量”,每个地区、每个企业甚至每个人的碳排放都将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法典首次将“碳足迹”纳入法律范畴,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和标识认证制度,让每一次消费都成为对绿色生产的投票。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法典专章规定了“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明确国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这不仅是国家的目标,而且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选择公共交通、节约用电用水、减少食物浪费,这些看似微小的行为,都在为“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全球治理的法治方案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不仅是对国内生态文明建设经验的总结,更是对全球环境治理体系的贡献。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环境污染等全球性挑战面前,中国以法典化的方式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法典确立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超越了西方传统环境法“末端治理”的局限,将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一。这种“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辩证思维,为发展中国家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法治路径提供了有益借鉴。法典建立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

法典展现了负责任大国的法治担当。在全球气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 程飞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入体系化、集成化的全新阶段。

解读《生态环境法典》,我们需要循着三个核心问题层层深入:《生态环境法典》何以跨越四十余年光阴,从学界构想最终落地为国家法律?其作为生态环境治理带来了哪些制度革新?又将为美丽中国建设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书写怎样的法治新篇?

现实呼唤

《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历经四十余年的理论探索与立法筹备,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逐步发展完善的成果。

1986年,武汉大学举办了全国环境法体系学术讨论会,与会学者首次引介国外环境法的法典化相关经验。自此,我国开始生态环境法典化的理论探索。2003年,全国人大环资委提出,力争在21世纪头十年,基本形成和完善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体系,从立法体系来看,逐步向制定统一的环境法典过渡。但受限于当时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尚待完善的客观现实,法典编纂条件并不成熟,法律共同体形成了“适度法典化”的初步共识。

2018年,“生态文明”被郑重写入《宪法》,法典编纂获得了最坚实的根本法依据。在此背景下,学界围绕法典编纂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展开深入研究,研究重点从宏观立法构想,逐步转向论证法典相较于单行法的制度优势,为法典编纂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明确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列入核心议程。2026年全国两会,《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提请审议并表决通过。

为生态环境编纂法典,动力来自对生态环境治

理现实利弊的纠偏需求。经过数十年发展,我国虽已形成以三十多部单行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框架,但在实施中却暴露出体系性不足、适用难度大等深层问题。一方面,既有立法多以部门为主导,以单一环境要素为规制对象,造成法律规范数量多、内容重复率高,制度之间相互掣肘。另一方面,面对新型生态环境挑战,单行立法存在明显的滞后性,而补丁式修法又导致规范性文件层级繁杂、衔接不吻。实践中同一违法行为存在多条法律适用路径,市场主体与社会公众的守法成本也大幅提高。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正是对上述弊弊的系统性解决。它以法典化立法方式,对现有规则进行系统整合与集成升华,推动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从“分散立法、部门割据”向“体系治理、协同发力”转型。

核心特色

《生态环境法典》整合了我国数十年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经验与立法成果,核心特征与制度创新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围绕“适度法典化”实现体系整合与实践适配的统一。针对此前环境法律体系中的规则重复冲突、监管协同不足、制度衔接不畅等问题,立法者选择“适度法典化”的立法模式,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具备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立法路径。《生态环境法典》秉持“成熟固化、留足空间”的编纂智慧,精准把握法典化的“度”:对实践检验成熟、行业共识充分的核心制度,以法典高位阶效力予以固化;对仍处于实践探索阶段、治理场景复杂、地域差异显著的领域,不追求“一步到位”的全覆盖,而是为配套行政法规、单行法细化、地方立法创新与治理实践探索预留了充足的弹性空间。《生态环境法典》围

绕“适度法典化”,既实现了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从“碎片化”到“体系化”的升级,又规避了法典僵化滞后的风险,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的阶段性特征与动态发展需求相适配。

二是强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传统基于环境要素分类的立法模式,容易导致多部门监管权责交叉、治理协同不足的问题。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遵循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同时,法典明确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的监管模式,将生态环境修复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作出一体化制度安排,构筑我国生态保护的制度框架。

三是全球首创“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生态环境法典》在全球范围内首次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将国家“双碳”目标从政策引导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填补了全球环境法典化领域的相关空白。该编围绕循环经济发展、能源节约与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核心环节作出系统规定,既为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也针对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退役动力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完善了对应的法律规范。该项制度设计,突破了传统环境立法“重末端治理、轻源头转型”的局限,通过高位阶立法推动生产方式与消费模式的绿色转型。

四是细化民生相关环境治理的具体规范。针对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生活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法典》作出了具备操作性的专项规定。一是针对餐饮油烟、恶臭气体、社会生活噪声等问题,完善源头管控制度;二是将化学物质风险、电磁辐射、光污染等新污染物纳入法律防治体系;三是针对城乡绿化树种选择不当引发的花粉过敏问题,明确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四是针对野生

候治理面临不确定性、一些国家摇摆退缩的背景下,中国以法典形式将“双碳”目标确立为法律义务,彰显了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这种“言出必行、行之必果”的法治精神,正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义。

书写齐鲁大地的绿色答卷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作为国务院批复的首个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山东应在生态环境法典的贯彻落实上率先示范、探索经验。

以“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推动法典精神落地生根。落实法典要求,山东应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将法典确立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与先行区建设深度融合,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山东经验”。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牵引,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实施陆岸河海综合保护工程,让“黄河入海流”的壮美景象永续留存。同时,以泰山、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为样板,将“泰山模式”“沂蒙方案”上升为法典实施的地方实践。

以新旧动能转换为核心,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落实法典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专编规定,譬如,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打造“零碳”智慧产业园示范。依托青岛、日照等港口优势,扩大氢能利用,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让绿色成为山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以绿色生活方式推广为重点,让法典走进千家万户。山东已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下一步,应加快出台全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让乘坐公交、垃圾分类、节约用电等绿色行为可量化、可变现,让绿色出行成为山东人的生活方式。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

动物盲目放生破坏生态平衡的问题,设定了专门的行为规范。这些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条款,生动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初衷。

时代价值

《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在法律体系建设、国内生态治理、全球环境治理三个层面具备重要的时代价值。

推动我国法律文明与法治体系的完善升级。《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与财产关系。《生态环境法典》则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总则编在第一条就明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是对子孙后代生存权、发展权的跨代际承诺,彰显了法治的深沉理性与历史担当。

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长效制度保障。《生态环境法典》融合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理念,通过建立生态环境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打通了“两山”转化的法治通道,为各类经营主体稳预期、利长远提供了明确规范,使得生态环境治理的效能最大化。

为全球生态环境危机治理提供中国方案。面对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污染三大全球危机,我国以负责任大国的胸怀,率先在全球以体系法典的形态应对,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套可供借鉴的治理方案。

法立则青山常在,制明则绿水长流。《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其通过体系化的制度设计,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提供了统一、明确的法律依据,将持续为我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为托育服务立法,为生育友好筑基石

□ 周宇骏

人口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支撑,关乎亿万家庭幸福安康,关乎中华民族世代永续。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构建生育支持体系列为重点任务并作出部署,与此同时,制定《托育服务法》已被列入本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这一系列顶层设计与立法动向相互呼应、协同推进,清晰地表明中国生育支持工作正在从阶段性强、政策性安排,迈向更加稳定、系统的长效制度建设。

国家统计局局2026年初发布的权威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为792万人,总和生育率已低于1.1,与维持人口代际更替水平所需的2.1相去甚远。这一数据警示我们,在生育率告急的当下,构建稳定、可预期的长效支持机制已刻不容缓。

当前,从中央到地方,涵盖经济补贴、时间保障、服务供给与文化倡导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已初步形成,然而,其实际的充分发挥仍面临深层次挑战——

首先,支持政策的系统协同性有待加强。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支持措施之间,有时存在目标不够衔接、标准不尽统一甚至效应相互抵消的情况,缺乏基于统一顶层设计的有机整合与联动。其次,政策的法治化保障仍显不足。部分措施更多地停留于政策性宣示与倡导层面,尚未完全转化为权责清晰、程序明确的法律规范。这些实践挑战折射出一个深层的结构性矛盾:生育相关的经济成本、职业机会成本以及无酬照料劳动成本,在很大程度上仍由家庭私人化承担。这种成本的私人化转嫁,在实

质上构成了对公民生育权的制约。它使得法律形式上确立的“生育权”,在现实沉重负担的挤压下被隐性甚至异化,个体“能生”的法律资格与“敢生”“愿生”的现实能力之间出现了巨大鸿沟。可以说,当前生育困境并非源于简单的生育意愿不足,更在于生育权利实现存在障碍。

因此,解决低生育率困境的关键,是通过系统、稳定的法治方式,推动生育成本从私人化负担转向社会化、公平化的分担,其核心路径在于实现生育支持政策的“权利化”立法转化。这要求超越零散、临时的政策安排,迈向以立法为核心的权利保障与责任分配体系。生育支持立法不仅是对成熟政策的确认,更是对各方责任边界的厘清,对长期投入的约束和对公民权利的庄严承诺。未来的生育支持立法,应致力于构建一个覆盖全周期、贯通多维度、平衡各方权责的法治框架。这一框架应沿着“生育能力保障—生育行为支撑—养育支持”的逻辑链条展开,完整覆盖生育权从“权利潜能”到“权利实现”再到“权利存续”的全过程,系统体现生育权作为一项积极权利在不同阶段的差异化、连续性要求,实现高质量立法。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

在生育能力保障层面,立法的核心是夯实“能生”的生理与社会基础。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列为重点任务,这为相关立法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重要的着力点。立法应以此为基础,系统覆盖生育机能的维持与保存。在生育机能维持方面,应推动“生育保险”从覆盖生育医疗,

向覆盖全生殖周期健康延伸。立法需明确将孕产保健、生殖健康筛查等预防性服务纳入法定保障,并审慎、稳步地将部分临床必需的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公共支付范围,以法律形式确立服务标准和公共责任。在生育力保存方面,立法需为因疾病治疗等需求的技术应用提供合法性框架,明确生物材料的法律属性、储存机构的资质与监管责任,构建全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

在生育行为为支撑层面,立法的目标是切实降低生育带来的即时性成本。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完善生育保险与生育休假制度等工作任务,其深化方向正是权利化。经济支持上,需将各类补贴、税收优惠从行政措施升格为标准的、法定的社会给付请求权,增强其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时间支持上,不仅要完善产假、陪产假、育儿假的保障,更要通过强化雇主的法律责任,通过优化劳动监察,降低维权成本,建立便捷的争议处理机制,确保休假制度从“纸面权利”转化为劳动者敢于主张、乐于行使的“真实权利”,有效对冲生育对职业发展的冲击。住房支持上,报告提出的“加强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性住房”,为立法指明了方向。住房支持政策应超越临时的优惠措施,探索向居住权保障延伸的制度化路径,使其成为一项可预期的法定权益。

在养育支持层面,立法重心应转向构建可持续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当前相应领域的法治化进程正加速推进,作为这一进程的关键举措,《托育服务

法》的制定工作已稳步展开,这标志着我国在构建系统性的生育支持体系方面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托育服务法》的立法工作,意在明确国家、社会、市场和家庭在托育服务中的权责关系,通过设定普惠性服务的发展目标,细化各级政府投入与监管职责,规范服务标准与人员资质,系统性增加优质普惠服务的供给。这意味着婴幼儿照护正从以往主要由家庭承担或通过市场获取的服务,转向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可及的准公共服务体系。这不仅是以“托育服务”的强基,更是对“生育决策端”最有力的支持。如果说现金补贴是“减负”,那么可靠、可及、可负担的托育服务,解决的则是“孩子谁来带”这一核心痛点,直接影响着女性就业连续性的法律保障。

将生育支持纳入法治轨道,其深远意义不在于简单地将其政策固化条文,而在于以法律权威重塑责任格局,以权利语言置换福利话语,最终目标是实现生育成本负担的社会化重构。从政府工作报告的政策部署,到《托育服务法》的立法进程,都彰显了国家推动生育支持体系从政策化迈向法治化的坚定决心。我们应抓住立法窗口期,以“权利保障”为核心理念,以“成本社会化公平分担”为实质目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系统推进经济、时间、服务、文化等各类支持工具的权利化、规范化、体系化。

(作者系烟台大学教授,山东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加强“大思政课”建设,完善课程教材体系,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程方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高校思政政治教育的运行与发展,依托于由教育主体、客体、介体、环体构成的有机“四维结构”体系。人工智能以其强大的数据处理和智能交互能力,为思政教育者的“四维结构”注入了新活力。

一是教育主体的本体重构。思政教育者作为活动主体,承担着价值引领、内容传授与方法创新的关键职责。人工智能作为“外脑”嵌入教育主体的认知系统,使思政政治教育者突破个体经验的时空局限,实现教育决策从“经验直觉”向“数据智能”的范式转换。人工智能以“现实—虚拟—智能”多重身份并存的新形态嵌入多元教育场景,使思政政治教育从单向输出转向智能柔性、敏捷可控的交互新模式。

二是教育客体的学习重构。受教育者作为客体,是教育内容的接收者与内化者,其思想与行为的转化是教育成效的直接体现。人工智能技术凭借其强大的自然语言理解能力,驱动教育客体的学习方式由自由探索式转向对话式,学生在双向互动中深化认知。同时,人工智能以“虚拟人”形态消解了传统施教的距离感,挣脱单向灌输的束缚,重归由表及里、循序渐近的对活式学习场景,实现教育客体参与方式的变革。

三是教育介体的形态重构。介体则是连接主客体的桥梁与纽带,决定着教育信息传递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当前,网络已成为高校思政政治教育的重要介体,而新一代人工智能正推动其发生深刻变革。人工智能推动教育介体叙事方式从图像、视频等的符号平面化向VR/AR等具象立体化升级,强化介体的互动性与沉浸感,提升思政教育介体的传播效能与育人实效。

四是教育环体的生态重构。环体即教育环境,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教育活动的开展与教育目标的达成,是思政教育生存和发展的“土壤”。人工智能的出场不仅能提前感知环境变化与学生认知状态,动态调整教育策略,打破传统环体滞后性局限,而且还能通过仿真技术赋予教育环境极强的可塑性,从“人适应环境”到“环境追随人”再造教育环体,实现教育环体弹性化与个性化的统一。

然而,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人工智能在赋能高校思政教育创新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一是人工智能过度介入,易导致思政教育者过度依托数据决策而忽视价值引领与情感浸润,还可能因身份边界模糊,教育立场淡化等问题,削弱思政教育的思想性与引领力。二是智能交互容易造成学生过度依赖虚拟对话,降低现实思辨与深度反思能力,算法推荐还可能形成“信息茧房”,弱化学生批判性思维与价值辨别力。三是AI生成内容的规模化内容,其生成逻辑基于算法概率而非价值理性,可能导致思政教育内容“去意识形态化”;虚拟沉浸场景可能弱化思政教育的现实质感,影响价值传播的严肃性与穿透力。四是高度可控的育人空间导致教育环境的不可控因素增加,这可能带来数据安全、隐私泄露等隐患。

面对挑战,我们需要主动作为,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思政教育的优化路径,确保技术服务于育人这一根本目标,实现“四维结构”的协同提升。

强核铸魂,重塑教育者主体性。坚守教育主体在思政教育价值引领中的核心地位,构建“人机协同、人为主导、以道驭术”的能力发展机制。教育者要正确认识自身是具有客观性的教育主体,加强学习,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与数字素养培育的融合,提升治理水平,让教育者具备与深度思辨析与思想引导的专业能力;加强自律,主动将人文关怀、情感浸润融入数据应用全过程,明晰教育者与智能工具的角色边界,以主体能动性驾驭技术工具性,确保思政教育者的思想性与引领力不被技术消解。

以人为本,培育学习者完整性。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构建“技术赋能、育人为本、启智润心”的深度学习机制。强化自主意识,引导学生在人机互动中保持独立思考;强化师生“面对面”的精神交流与心灵共鸣,在现实交往中激发否定性思维与创造性思考,使学习者在主体间性关系中成长为权利与责任相统一的道德主体,培育完整人格与自由个性。

守正创新,提升内容供给质效。确保价值理性优先于技术理性,构建“价值引领、技术支撑、守正创新”的内容生产机制,建立思政教育意识形态与主流价值融入生成式内容的嵌入机制,强化算法设计的价值导向审核及生成式内容的意识形态溯源监管;在丰富呈现形式的同时强化现实质感,将虚拟现实与理论阐释、技术形态与教育内涵深度融合,回归教育本质,让教育者具备真正价值传播的有效载体,提升思想穿透力与理论说服力。

系统治理,优化育人生态建设。遵循教育规律,构建“虚实共生、人文关怀、稳定有序”的环境调控机制。充分发挥智能技术在环境感知、情境生成方面的优势,实现教育场景按需生成,合理把握智能环境的可塑性边界,避免过度虚拟化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推动物理空间、虚拟空间与社会空间的协同育人,在多元场景互动中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育人生态,实现技术赋能与人文滋养的有机统一。

人工智能与高校思政政治教育的融合,本质是技术工具性与教育人文性的辩证统一。立足“四维结构”系统性审视其赋能效应,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旨在推动智能技术服务于育人规律,推动智能时代思政教育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给思政教育「四维结构」注入活力

□ 褚敏